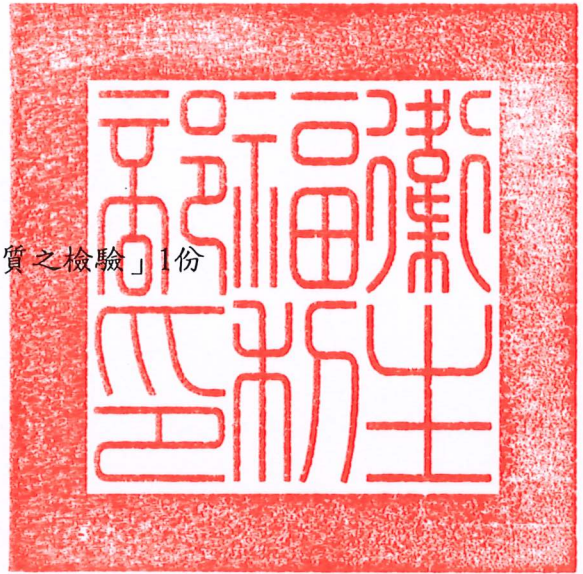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1083號
附件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抗生物質之檢驗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抗生物質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檢驗方法以抑制圈作為安默西林等抗生素之篩檢，檢驗靈敏度為0.20至>100 ppm，已不符合目前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檢測之需求，爰廢止旨揭檢驗方法。
- 四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抗生物質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- 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GovConsult.aspx>)

部長陳時中